

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餐厅委托经营 协议书

甲 方：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
乙 方：铜川市渔公渔婆餐饮有限公司
地 址：铜川市耀州区华艺君城一层 101 铺
联系电话：15129192999

为切实解决干部职工餐饮问题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对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餐厅委托经营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权利

- 1、甲方为检察院餐厅资产所有者，由甲方负责管理。
- 2、拟定检察院餐厅运营政策及接待，公布干部就餐标准，监督管理检察院餐厅日常运营。
- 3、甲方对检察院餐厅运营中消防安全、天然气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、餐饮质量、节能（水电气）、就餐卡充值等问题进行监管。对出现的问题，甲方协助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理。

二、甲方义务

- 1、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年经管费用 285000 元。
- 2、承担检察院餐厅水、电、燃气费用。
- 3、对餐厅设备进行日常维修及维护。

三、乙方权利

- 1、乙方对检察院餐厅进行企业化管理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

亏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菜品，应合理搭配、营养卫生。

3、乙方在经营管理中应尽量降低成本、坚持节约的原则。

4、乙方委派专业餐饮经理承担检察院餐厅运营管理。

5、乙方为检察院餐厅资产设备的使用者，并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《资产移交清单》进行使用保管，不得丢失损坏，确保资产设备正常使用。

6、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协议及时支付费用。

四、乙方义务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餐饮资质证明，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向干部职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。

2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。

3、乙方办卡必须经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。持卡人员因工作调动或离退休，需办理退卡业务，乙方及时退还剩余款项。

4、乙方在运营期间不得接待与检察院无关的运营活动。

5、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为餐厅服务人员办理健康证，并办理有关保险。

6、乙方依照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规定，在有资质的采购点定点采购放心食材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干部就餐标准

干部、职工就餐实行自助餐刷卡形式，早餐 3 元，午餐 7 元，晚餐 5 元

早餐种类：小菜 2 种，凉菜 2 种，热菜 4 种(1 荤 3 素)小吃 2 种稀饭 2 种。

午餐种类:小菜 2 种,凉菜 2 种,热菜 4 种(2 荤 2 素)小吃 2 种(含杂粮)主食 2 种(米饭,搭配面食 1 种).汤 1 种

晚餐种类:小菜 2 种,凉菜 2 种,热菜 2 种(1 荤 1 素)稀饭 1 种 1.

菜品以每周所公布的食谱为准,如需更改变动应提前告知,不得降低菜品质量。就餐供应标准不得低于同等灶就餐标准。

六、协议时间

本协议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起执行,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终止,协议期 壹 年。协议期满后,经甲乙双方协商续签。

七、协议终止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终止本协议。

2、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政策因素检察院餐厅不能正常运行,甲方可提前两个月提出终止协议。

3、乙方提出终止协议,应提前两个月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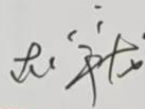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免责条件

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失的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处理,协商不成时,由铜川市仲裁委员会进行合同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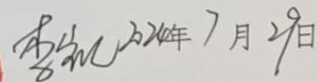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方一份,乙方一份。

甲方代表(或委托人)



2024 年 7 月 29 日

乙方代表(或委托人):



2024 年 7 月 29 日



铜川市耀州人民检察院机关餐厅服务项目费用预算一览表

单位：285000元/年

序号	岗位	月工资	人数	金额/元
1	项目经理	4500	1	4500
2	主厨炒菜	5500	1	5500
2	打荷	2350	1	2350
4	面食小吃	3200	2	6400
5	服务员	2600	1	2600
6	洗消杂工	2400	1	2400
	计	--	7人	
月费用				23750

年费用：285000元